

山西师范大学文件

晋师人字〔2017〕16号

山西师范大学 关于2017年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评审工作安排意见的通知

各学院、各独立研究所、机关各部门、各教学辅助单位：

根据省委组织部、省人社厅《关于进一步改进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17〕60号）和省人社厅《关于做好2017年度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晋人社厅函〔2017〕876号）、省人社厅、省教育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有关工作的通知》（晋人社厅函〔2017〕1069号）、《关于2017年度全省高等学校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晋人社厅函〔2017〕1244号）精神，结合我校教

师及专业技术人员队伍建设的实际情况，现就我校 2017 年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提出以下安排意见。

一、组织管理与评审推荐

从 2017 年起，我校自主开展高校教师正高级及以下职称评审工作，2017 年度我校教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的统一管理和指导下，由我校教师高级职务评委会具体组织实施。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推荐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民主、择优”的原则。推荐申报根据高校岗位设置工作部署，按照“按需设岗、优化结构、保证重点”的原则，结合我校实际情况，严格推荐申报，严格评审纪律，各单位必须在公开岗位、公开条件、公开程序的基础上进行评审推荐。

（一）教师系列评审推荐。

1. 院（所）评审推荐和学校评审。院（所）按照讲师晋升条件进行评审推荐，学校按照讲师晋升条件进行讲师评审；对于申报晋升教师高级职务者，评审标准条件须符合《山西省普通高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指导条件（试行）》（晋教师〔2017〕10号），结合《山西师范大学教师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暂行规定（试行）》（晋师党字〔2017〕64号）的规定要求，对符合具备晋升相应任职资格基本条件，按照《山西师范大学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推荐评审相关规定及教学业绩和科研成果计分办法

（修订稿）》（晋师校字〔2013〕7号）等相关文件规定，院（所）对本单位申报高级职务者进行评审推荐及顺序排名，并出具推荐意见。初评推荐结果及排名情况须在本单位内公示，接受群众监督。如院（所）无初评推荐意见，学校不予接受。学校评委会对申报晋升教师高级职务者进行量化排队竞争推荐及竞争评审；评审推荐结果及相关材料在全校范围内公示，接受群众监督，评审结果须报省教育厅、省人社厅备案通过。

（二）教辅及其他系列评审推荐。教辅及其他系列申报，结合我校实际情况，按照省人社厅、省教育厅等相关系列职称评审安排意见以及相关程序执行。

（三）各学院（单位）按照通知要求，认真组织好本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的申报推荐工作，实行“三公示”制度，即评审条件、评议程序公示，个人申报材料公示，单位鉴定意见公示，申报人推荐综合排名，接受群众监督，无异议的方可出具推荐评审意见。

（四）要严肃申报纪律，实行“双承诺”制，所有申报人员和基层单位要确保提供材料真实可靠。申报人及所在单位要在评审表中相应栏目内，对申报人材料真实性、合法性做出承诺，本着谁签字谁负责的原则进行签字确认。凡在评审过程中发现并查实申报人有弄虚作假或学术不端行为的或阻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者，按《山西师范大学关于违反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行为的处理办法》（晋师科字〔2010〕6号）处理。

(五) 凡晋升专业技术职务评审者，需签订协议书。

二、评审范围及有关要求

1. 评审范围

凡申报普通高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者，必须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且为我校在聘（在岗）专业技术人员（以学校岗位设置为准）。

2. 职业道德、教学工作考核及年度考核要求

坚持政治合格、师德过硬、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原则。教师的职业道德表现要按照《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和《山西省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考核办法（试行）》（晋教人〔2013〕59号）进行考核并评定考核等级，考核结果称职（合格）以上才能推荐申报教师专业技术资格。

晋升教师专业技术职务，必须完成学校和院（所）安排的教学工作任务，其教学工作量要以本人所从事的实际教学工作为准（须提供学院、教务处、研究生学院等部门的讲课任务表等，并经人事处师资科审核盖章）。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的规定，凡晋升教授的教师，每学年至少为本科生讲授1门课，未给本科生授课者，原则上不予晋升。

凡晋升讲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者，必须有教学工作考核和任现职期内的年度考核。教学工作考核由学校教学咨询与指

导委员会组织。任期内年度考核和教学工作考核均需达合格要求。破格晋升者教学工作考核必须为优秀，任期内年度考核必须有一次以上优秀。近三年有教学事故者，不得参加评审。

3. 学位学历要求

晋升讲师职务必须具备研究生学历并取得硕士以上学位（双证）。凡1961年12月31日以后出生者申报教授、1966年12月31日以后出生者申报副教授，须取得硕士及其以上学位。1973年12月31日以后出生者申报教授须取得博士学位。对于教学、科研业绩特别突出者可不受此限制。破格（任职时间）晋升高级职务者必须具备博士学位（以取得学位证书为准）。研究生学历和硕士以上学位要求以取得学历、学位证书为准。高等学校讲师任职资格不实行破格申报。

4. 外语条件、计算机应用能力要求

从2016年起，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成绩不作为申报评审教师高级职务的必备条件，可自愿提供合格证作为评审的参考依据。

5. 岗位分类等其它要求

有关教师岗位分类、任现职年限、专业工龄计算、论文论著、科研要求及其他相应评审条件按照省人社厅、省教育厅《关于2017年全省高等学校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晋人社厅函〔2017〕1244号）、《山西省普通高

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指导条件（试行）》（晋教师〔2017〕10号）、《山西师范大学教师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暂行规定（试行）》（晋师党字〔2017〕64号）的要求执行。

从2016年起，在全省高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审体系中增加社会服务与科技成果应用推广型。评审条件执行《关于印发高等学校教师社会服务与科技成果应用推广型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办法（试行）的通知》（晋教师〔2015〕28号）文件规定。

6. 学术论文查重检测、论文论著代表作同行专家鉴定制度

根据《山西省教育厅关于高等学校申报教师高级职务进行论文查重检测工作的通知》（晋教人函〔2014〕39号），从2014年起在全省高等学校实行申报教师高级职务学术论文查重检索制度；根据《山西省教育厅关于申报高校教师高级职务实行论文论著代表作同行专家鉴定工作的通知》（晋教人〔2014〕14号），从2014年起全省高等学校教师职务评聘将实行申报教师高级职务代表作制度。代表作在送审前须进行查重检索。论文论著代表作同行专家鉴定工作的要求及鉴定结果的使用，按照有关规定执行。报送职称评审材料时，凡发现有剽窃、一稿多投、不当署名和重合率超过20%的论文，不能作为申报晋升职务的支撑材料。

7. 晋升教师高级职务学术答辩

根据省人社厅、教育厅有关规定，我校对教师系列高级职

务评审权学科自行组织晋升副教授、教授学术答辩与评审（具体安排另行通知）；对申报实验系列高级职务的相关人员按要求参加教育厅统一组织的晋升高级职务学术答辩。

8. 特殊人才评审

凡身份、学历、资历等多项条件不符合国家和我省、我校正常或破格评审规定，但业绩特别突出者，可按《山西省特殊人才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暂行办法》（晋人字〔2006〕47号）文件的规定申报评审。

三、报送材料及要求

1. 单位填报如下材料：

《2017年山西师范大学拟晋升专业技术职务推荐排序表》、《2017年申报晋升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花名册》、《2017年申报晋升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学术答辩花名册》（一式1份，学院审核并加盖公章，同时报送电子版）。

2. 个人填报材料：

申报教师（教辅）系列职务者填写《山西师范大学教师（教辅）职务评审情况登记表》（一式5份，申报教师高级用A3纸打印，申报教辅系列、教师中级用A4纸打印）和《高等学校教师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表》（高级一式4份，讲师一式2份）、《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表》（教辅高级一式4份，中级一式3份），具体要求详见填表说明。同时报送《山西师范大学教师（教

辅) 职务评审情况登记表》电子版。

3. 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4. 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5. 现任职资格证书或任职资格文件原件及复印件、聘任文件复印件。

6. 任现职以来近五年的专业技术任职年度考核表原件及复印件。

7. 科研项目任务书、获奖证书、专利、教学科研业绩成果鉴定证书原件和复印件。

8. 在国外进修学习经历证明材料。

9. 学校基础教育培训中心有关实习驻县管理教师的考核表。

10. 校教学咨询与指导委员会的教学工作评价表。

11. 申报专业技术职务协议书。

12. 论文、专著、教材等原件及网上检索页。(需附学术刊物论文、著作与网上检索页以及 SCI、EI、SSCI、北大核心、南大 CSSCI 收录检索报告; 每篇文章单独检索编号, 须经学院、科技部门负责人审核、签字, 并加盖学院、科技部门公章, 编号与报送原始材料对应)。

13. 晋升高级职务学术答辩材料。(学术答辩材料目录表)

14. 申报者将全部申报材料按照《山西师范大学职称申报材料、学术答辩材料目录表》中的内容及规定要求, A4 纸格式复

印，按序整理、标明页次和页数，按序装订成册，分类报送。报送材料时证书原件单独装袋，原件审核后退回。

以上所需相关文件及表格、目录表，请实名申请登陆山西师范大学职称评审 QQ 群下载。

15. 《山西师范大学职称申报材料、学术答辩材料目录表》

四、评审推荐时间安排

1. 9-10 月进行申报摸底、论文查重等相关工作。

2. 11 月中上旬相关部门审核签字（盖章）填表等有关事宜，学院（所）及申报人员推荐报送如下相关支撑材料：

①《2017 年山西师范大学拟晋升专业技术职务推荐排序表》；

②《2017 年申报晋升专业技术职务人员花名册》；

③《2017 年申报晋升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学术答辩花名册》；

根据《山西师范大学职称申报材料、学术答辩材料目录表》内容及相关要求，报送本单位推荐参评人员所需支撑材料。

填表报送学术答辩及职称评审材料等具体事宜另行通知。

3. 11 月中下旬，学校进行资格审查、代表作成果外审鉴定、教学考察评价，组织申报晋升教授、副教授高级职务学术答辩、学科组推荐评议，公示教学科研业绩结果。

4. 11 月中下旬，学校评审推荐、公示结果并上报备案材料。

联系人：张宏业 联系电话：2051081

报送电子信箱：sxsdzcb2015@163.com

山西师范大学职称评审 QQ 群号：348145025

本《安排意见》中未尽事宜，按照我省及我校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工作管理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附件：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西省教育厅《关于2017年度全省高等学校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晋人社厅函〔2017〕1244号）、山西省教育厅《山西省普通高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指导条件（试行）》（晋教师〔2017〕10号）、《关于印发高等学校教师社会服务与科技成果应用推广型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办法（试行）的通知》（晋教师〔2015〕28号），可登录山西省教育厅网站教师工作处栏目中下载（<http://www.sxedu.gov.cn>）。

山西师范大学

2017年10月31日

送：各位校领导

发：各学院、各独立研究所、机关各部门、各教学辅助单位

山西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7年10月31日印发
